

FLYKE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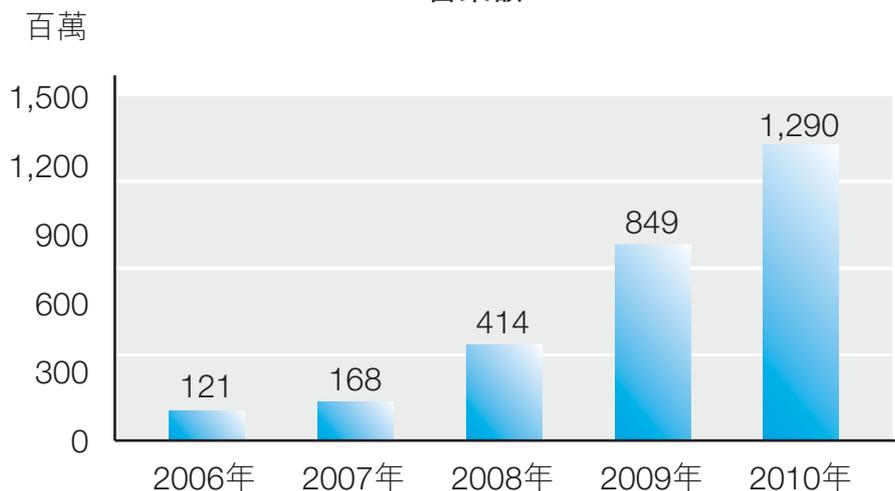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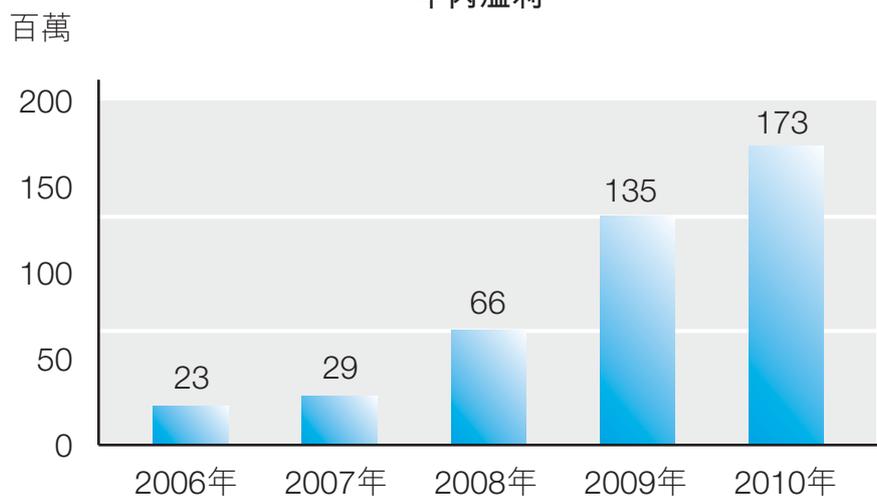
2	財務概覽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覽

營業額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1,289,935	849,292	51.9%
毛利	368,914	209,556	76.0%
年內溢利	172,649	134,780	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431	204,220	194.5%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29.1%	66.2%	-5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60	0.168	54.8%
末期股息(港元)	0.0475	無	不適用

財務摘要

盈利能力數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9,935	849,292	413,594	167,875	121,190
毛利	368,914	209,556	124,795	49,858	36,316
年內溢利	172,649	134,780	66,458	29,405	23,1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1)	0.26	0.168	0.083	0.037	0.029

盈利能力比率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毛利率	28.6%	24.7%	30.2%	29.7%	30.0%
淨利率	13.4%	15.9%	16.1%	17.5%	19.1%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29.1%	66.2%	48.0%	40.4%	38.5%

財務狀況數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7,185	120,358	99,751	52,700	40,048
流動資產	732,281	348,472	209,760	159,429	139,843
流動負債	268,035	264,610	171,197	139,310	119,718
流動資產淨值	464,246	83,862	38,563	20,119	20,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431	204,220	138,314	72,819	60,173
資產淨值	592,806	203,452	138,314	72,819	60,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36	98,747	26,849	2,518	2,946
流動比率(倍)	2.7	1.3	1.2	1.1	1.2

附註1：截至2010年及2009年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5,205,000股及800,000,000股，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黃山河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周彩嫻女士，ACIS, ACS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黃山河先生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山河先生(主席)
李勇先生
朱國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山河先生(主席)
林文足先生
朱國和先生

授權代表

林文建先生
周彩嫻女士，ACIS, ACS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洋埭永埔工業區
郵編：3622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www.chinaflyke.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年度業績。

集團有三個主營業務，包括1)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配件、2)出口貼牌代工及3)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

飛克品牌主要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追求時尚休閒風格為主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並配合產品優質、設計時尚及定價合理的策略進軍吸引年輕消費群體。過去一年，內地運動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憑藉有效宣傳、推廣及精準的定位，以及擴充授權零售店，集團的總營業額取得驕人的成績。由19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飛克品牌授權零售店的數目增長迅速，於回顧期間由667家增加至1,813家，包括4家新成立的飛克品牌形象店，分別是2家、1家及1家位於佛山、成都及晉江。除了19個授權分銷商外，集團還與一位校園合作夥伴－賽爾合作。賽爾協助本集團將飛克產品推廣及銷售到中國大學及專上學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飛克產品已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設有93家校園零售店。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總營業額增長約51.9%或人民幣440.6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1,289.9百萬元，其中飛克產品銷售佔集團總營業額約70.2%或約為人民幣905.0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至約338.8百萬元或7.1%，佔集團總營業額的26.3%，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場復甦及集團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展銷會。儘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一直持續穩步上升，但隨著飛克品牌的快速發展，相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會進一步減少。

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3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而言無疑是一個新的里程碑，為公司帶來未來發展計劃的新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特別是飛克品牌。集團於未來將透過於一、二線城市成立旗艦店及形象店，重點繼續發展及推廣飛克品牌，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品牌形象。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信心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之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林文建

晉江，201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飛克品牌

業務

飛克品牌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目前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生產。飛克品牌以中國三、四線城市(部份為二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並專注於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自2009年初起推行的獨家分銷安排促使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迅速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飛克品牌產品由19名授權分銷商在三、四線城市(部份為二線城市)構建的1,813家授權零售店及由校園合作夥伴—賽爾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的93家校園零售店出售。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大幅增加81.1%至人民幣90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0.2%。

生產

為了滿足飛克運動鞋需求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增加兩條年產能達2百萬雙運動鞋的生產線，至合共12條生產線，年產能約達12百萬雙運動鞋。兩條新生產線於回顧期間已投產。董事現正計劃透過增加一條運動鞋生產線，於未來把年產能增加至13百萬雙運動鞋。本集團也計劃建立新生產設施，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運動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有飛克品牌運動服目前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製造。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錄得增長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與選定的國際設計公司於回顧期間簽訂合約，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這預期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總開支由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84.0%至人民幣33.2百萬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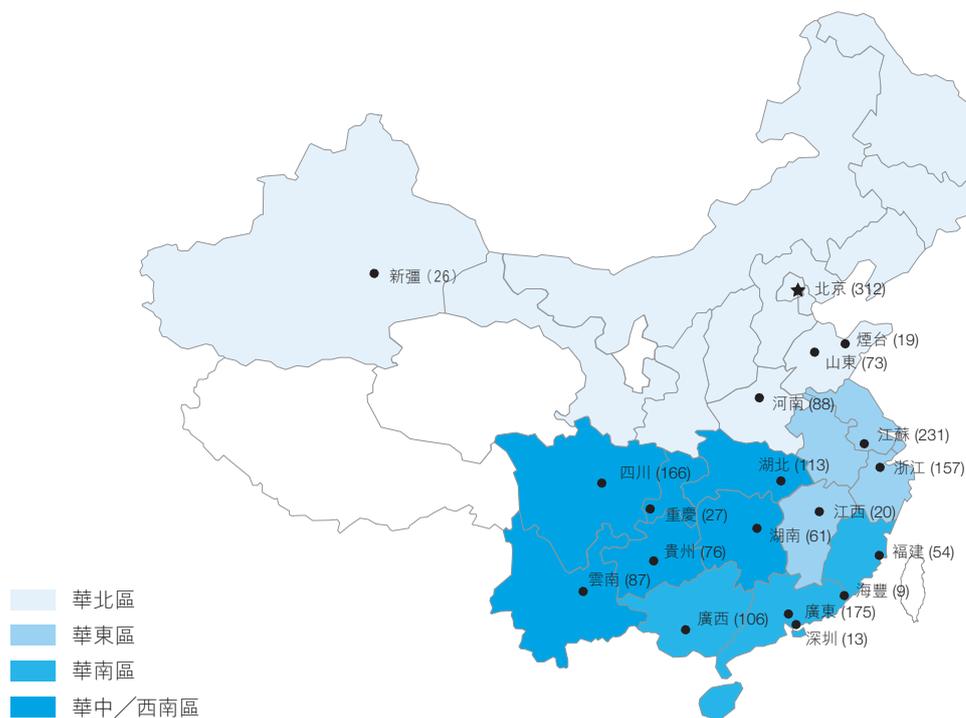
飛克產品以高質素及時尚設計、多元化產品系列，以及適當的定價策略為定位。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媒體(包括央視一、二、三及五台)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

分銷網絡

自2009年初起推行新獨家分銷安排，以及與校園夥伴賽爾(賽爾協助本集團將飛克產品推廣及銷售到中國大學及大專學院)合作後，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充。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由19個授權分銷商在中國238個城市經營的授權零售店總數增加667家至1,813家，其中新成立的4家形象店分別是2家、1家及1家位於佛山、成都及晉江。除了19個授權分銷商以外，由賽爾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大專學院經營的授權校園零售店由58家增加至93家。零售店及形象店以及授權校園零售店數目擴充加強了飛克品牌於本集團目標客戶的認知度及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及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提升擴充期間的網絡管理能力，從而擴充分銷網絡。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由19家授權分銷商經營的1,813家授權零售店(包括4家形象店)的數目及地理位置：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 (5) 分別於成都、佛山及晉江成立1家、2家及1家形象店。

授權零售店數目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
華北區	518	321	197	61%
華東區	408	261	147	56%
華南區	357	223	134	60%
華中／西南區	530	341	189	55%
總計	1,813	1,146	667	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推出飛克品牌之前，本集團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所有出口貼牌代工運動鞋均出售至海外市場。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讓本集團從海外市場得到客戶的喜好等多方面的最新資訊。這些多元層面及最新的海外市場資訊讓本集團得以不斷改良飛克產品的設計。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達人民幣338.8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增加約7.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3%。董事相信，由於飛克品牌迅速增長，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會逐漸減少，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銷售額將因海外市場復甦而穩定增長。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來自業務的銷售約達人民幣46.2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上升約38.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達到約13百萬對鞋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40.6百萬元或51.9%至人民幣1,289.9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銷售增加。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該三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的銷售	905,000	70.2%	499,684	58.8%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 銷售	338,775	26.3%	316,174	37.2%
鞋底的銷售	46,160	3.5%	33,434	4.0%
總計	1,289,935	100.0%	849,292	100.0%

飛克產品的銷售

飛克品牌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運動鞋由本集團生產，而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則由本集團的獨立外包製造商生產。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執行新分銷制度，直接向經營授權零售店的授權分銷商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分別位於佛山(2家)、成都(1家)及晉江(1家)飛克產品在1,813家由19個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包括4家形象店)及由校園合作夥伴—賽爾經營的93家授權校園零售店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的銷售	436,452	48.2%	261,408	52.3%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468,548	51.8%	238,276	47.7%
總計	905,000	100.0%	499,684	100.0%

附註：

於回顧期間內，計入我們一家水頭自營店銷售的飛克品牌營業額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2百萬元)，而來自賽爾經營的授權校園零售店的銷售約人民幣29.1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0百萬元)。於回顧期間內，於2010年11月新成立並由我們授權分銷商經營的4家形象店(分別是2家、1家及1家位於佛山、成都及晉江)合共帶來人民幣2.7百萬元的營業額。

飛克產品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因而提升飛克品牌我們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部份是二線城市)目標顧客的認可度及認知度增加，以致銷售額增加及出廠價得以提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售雙/件/套數及平均出廠價(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平均出廠價 變動 %
運動鞋(雙)	6,606	66.1	4,172	62.7	5.4%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件/套)	7,723	60.7	4,340	54.9	10.5%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銷售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穩步增長，儘管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這主要是因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長約7.1%至人民幣338.8百萬元。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設計及質素改良以至平均出廠價增加以及海外市場的復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生產來源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				
銷售	203,287	60%	210,933	66.7%
外包鞋的銷售	135,488	40%	105,241	33.3%
總計	338,775	100%	316,174	100%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運動鞋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已售 總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 總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運動鞋	6,282	53.9	6,698	47.2	14.3%

鞋底的銷售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鞋底的銷售增加38.1%至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鞋底的設計數目增加及設計有所改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產生自(a)設計及生產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費。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44.0%至人民幣921.0百萬元，而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7百萬元。

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幅相稱，而外包費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76.0%至約人民幣368.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09.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增加至約28.6%(2009年：24.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飛克品牌迅速增長。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高產品設計及技術水平，以致出廠價所有增加，以及於回顧期間推出品牌推廣及宣傳。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的銷售	277,378	30.6%	135,337	27.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的銷售	81,085	23.9%	66,876	21.2%
鞋底的銷售	10,451	22.6%	7,343	22.0%
總計	368,914	28.6%	209,556	2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飛克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飛克產品的毛利增加約105.0%至人民幣277.4百萬元，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3.5%至30.6%。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是提高產品設計及技術水平，以致出廠價增加以及推出市場推廣活動；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零售網絡及推行品牌宣傳活動，以致飛克產品的產品名氣及需求增加。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運動鞋的銷售	143,823	33.0%	84,552	32.3%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133,555	28.5%	50,785	21.3%
總計	277,378	30.6%	135,337	27.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1.2%至人民幣81.1百萬元，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2.7%至23.9%。毛利增加是由於出廠價增加以及產品設計材料質量有所改善。於回顧期間內，由於產品創新及海外市場復甦以致定價提升，我們自行製造運動鞋及外包運動鞋的毛利率分別增加3.9%及2.6%。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生產來源分類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銷售	57,309	28.2%	51,227	24.3%
外包運動鞋的銷售	23,776	17.5%	15,649	14.9%
總計	81,085	23.9%	66,876	2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鞋底的銷售

銷售鞋底的毛利增加42.3%至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相對2009年同期增加0.6%，原因是設計及技術水平提升及市場對運動鞋的需求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是成功上市獲地方政府授出的一次性補貼人民幣3.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0.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4%(2009年：3.6%)。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間在央視執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飛克品牌，以及擴充飛克業務以致員工薪金增加。

行政支出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幅約29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而加強辦公室支援及行政功能以及提高薪金。增加亦是為上市計劃而產生的專業費付款。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由於與海外設計公司合作增加在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上的開銷，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3.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1.7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2.6%(2009年：1.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7百萬元)，原因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增加。銀行借款結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16.4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增幅約232.5%，乃主要由於首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飛克(中國)所得的溢利所致。飛克(中國)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企業所得稅為12.5%。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2.0%。(2009年：9.8%)

年內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約28.1%至人民幣172.6百萬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主要受到飛克品牌的溢利增長帶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飛克品牌

基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以及持續城市化，中國二、三線城市家庭收入水平及其購買力預期將不斷提高。預計到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與授權分銷商合作於一、二線城市成立總共7間旗艦店及23間形象店，以及擴充授權零售店以把握這項商機。除此以外，本集團將增加媒體宣傳，例如活動贊助、電視及印刷媒體等，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從而通過授權零售店的迅速增長進一步滲透至增長潛力極高的城市及郡縣。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將考慮其他方法增加市場佔有率。

飛克品牌的成功主要由於本集團鎖定中國三、四線城市（部份為二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市場的適當市場定位。本集團的另一個致勝關鍵是定價合理及設計創新時尚的飛克產品日漸受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青睞，當中包括中國大學及大專學院學生。為了充份把握這個商機，本集團已與賽爾簽訂了協議，將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分銷到中國大學校園，並已藉此借助這股強大的推動力，擴充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大專學院內設立93家授權校園零售店。

董事深信，不斷追求創新及優質的產品設計能推動飛克品牌持續發展，因此會繼續透過與本地及海外專業設計機構和研發中心或聲譽良好的設計師建立合作關係，以便開發新產品，並提升飛克品牌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為配合擴展計劃，本集團將新增一條年生產能力達到1百萬雙運動鞋的生產線，提高年生產能力至13百萬雙運動鞋，以及建立本集團年生產能力達到5百萬件/套的自有運動服生產設施，此舉既可滿足飛克運動服的突發/補給訂單，也增加我們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毛利率。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在推出飛克品牌前，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一直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海外市場深受認許。董事相信，由於海外市場復甦及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增加，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將會繼續錄得增長，儘管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預期將會減少，原因是預期飛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將大幅上升。本集團亦將繼續參與國際展覽，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名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從改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33.8	30.1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12.7	51.2
增加三條運動鞋生產線	23.0	19.0	4.0
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 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45.0	65.0
總計	363.3	110.5	25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59.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98.7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71.9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0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16.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包括人民幣8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83.3百萬元)須按浮動息率計息，而人民幣2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3.1百萬元)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及擔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2009年：50.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事會報告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代表本公司自2008年註冊成立以來一個里程碑。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將帶來重大裨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以飛克為品牌的產品，並出口本集團生產的鞋類產品予海外買家。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2009年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日期」）悉數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75港元（按1：0.8414匯率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4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要取得獲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頁。

優先權

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否則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概無規定優先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3.6%。

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董事於2010年3月29日，即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者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
林明旭先生	(於2008年12月18日獲委任)
林文足先生	(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
李勇先生	(於2009年10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黃山河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朱國和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勇先生、黃山河先及朱國和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數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10年2月24日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獲本公司委任一年，自2010年2月24日生效。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他酬勞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參考董事的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一項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若干僱用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從該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地政府機關負責為此等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需要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之時為止。

購股權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續)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2010年12月31日，認購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的合共16,1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其中2,800,000份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總額的17.33%授予一名執行董事李勇先生。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好倉	60%
林明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林文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全部48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各自為Super Creation設立的信託計劃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於本報告日期，The Flyke Trust的受託人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實益等額信託持有12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之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		
李勇先生	—	2,800,000 (附註)	—	2,800,000	1.726 港元	1.7.2012 至 1.1.2016

附註：

於2010年12月31日，認購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的合共16,1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其中2,800,000份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總額的17.33%授予一名執行董事李勇先生。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好倉	60%
Equity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	120,000,000 (附註)	好倉	15%

附註：

該等股份為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信託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2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晉江，2011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便遵從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但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使本公司踏入成功之路。董事會的特別職責是制定策略、監控財務表現，以及保持有效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層人員均獲委派每日營運及行政事務的工作，彼等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黃山河先生

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李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並無關係。有關董事履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該等獨立指引，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2010年2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守則，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項事務。每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到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監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自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及為全體董事制定薪酬配套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文足先生，以及黃山河先生與朱國和先生。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始上市，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職責獨立報告的重要性。全規主任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企業管治事項(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及有關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監察事項)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審批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會有權出席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董事無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在決定該董事的出席記錄時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自2010年3月29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舉行了多次定期會議。董事於期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林明旭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林文足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李勇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朱國和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黃山河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與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契諾人**」)於2010年2月2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諾，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諾下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契諾人的遵守事況，並確認，就他們可以確定而言，契諾人沒有違反不競爭契諾。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定期為本集團審查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一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聘請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為經挑選的業務營運及程序進行高水平的內部控制機制審查。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審計服務已經支付／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人員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估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也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刊發所有文件。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通信地址，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或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41歲，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建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鑫威(中國)**」)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日常業務。2000年，林文建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鑫威(中國)，自此負責鑫威(中國)的整體業務運作。因此，憑藉超過20年的經驗，林文建先生對中國的鞋／運動服行業有深入的認識。特別是，林先生在鞋生產過程、研究和開發鞋產品，以及管理鞋生產設施方面擁有資深的經驗。在1998年加入鑫威(中國)之前，林文建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從中獲取鞋生產過程、設計、貿易及開發及銷售的工作經驗。林文建先生於2007年7月榮獲中國國際名牌發展協會選為「中國品牌建設優秀企業家」，以及自2004年起擔任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林先生現為陳埭商業協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協會副會長。林文建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開辦的三年制企業管理課程。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

林明旭先生，39歲，執行董事、採購部副總經理及主管，負責就生產要求管理和採購原材料。林明旭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明旭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鑫威(中國)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明旭先生在製鞋業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對製鞋程序的每個階段具備豐富知識，包括採購原料、開發、設計和生產。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明旭先生曾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及採購經理超過10年，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和選擇生產鞋的原材料。林明旭先生為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弟。

林文足先生，36歲，執行董事、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副總經理及主管。林文足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於中國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文足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中國)的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足先生負責監督與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有關的所有事宜。林文足先生於鞋設計、開發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並於出口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1990年至1992年，林文足先生擔任鑫達盛鞋服貿易公司的出口貿易主任，負責把運動鞋及服飾出口到南美洲國家的業務。1992年至1998年，林文足先生在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擔任出口經理，負責把運動鞋出口到美洲及歐洲國家。林文足先生為晉江市青年商業協會副會長。林文足先生為林文建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胞弟。

李勇先生，37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定位及制定飛克品牌的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李先生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其他鞋公司工作，包括溫州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由杭州大學的兩年制歷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6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於有關期間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朱先生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有關期間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朱先生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朱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黃山河先生，61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4年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黃先生已完成加拿大Langara College一個電腦資訊系統文憑課程。1991年至1993年，黃先生曾任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客席訪問學者。黃先生為《中國經濟問題》雜誌編輯、一間美國公司Domino Computer的技術總監及鼎盛(廈門)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的顧問。黃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廈門華夏學院的資訊科技顧問。黃先生於2006年成為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的電子貿易教授，並於2009年成為電子貿易學系主任。

朱國和先生，41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09年8月起，朱先生擔任Xi De Lang Holdings Ltd.(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

詹金鵬先生，33歲，首席財務官。詹先生擁有超過六年的審計經驗，包括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詹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詹先生曾效力香港多間會計公司。詹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文山先生，49歲，財務經理，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監察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由武漢大學開辦的三年制財務會計課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在中國福建省多間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方清先生，30歲，飛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負責進行研究及分析行業趨勢的市場數據，以及實施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西南交通大學的四年制計算機科學及技術課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在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經理及網絡安全全部部長，負責開發、銷售及管理網絡及訊息保安項目。方先生亦為福建省信息產業廳講師。

胡德明先生，34歲，生產部門主管，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質量控制、產品檢查，以及制定及安排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胡先生亦參與生產過程中多個成本控制分析，以及培訓生產過程各個部分的僱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在製鞋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並為一間製鞋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上饒師範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林德火先生，42歲，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林德火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林德火先生負責監察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生產過程、使用物料及研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林德火先生於1983年至1986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德火先生在多間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

林志明先生，46歲，主席助理。林志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林志明先生負責協助我們主席的日常工作，以及與政府部門聯絡。林志明先生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志明先生在鞋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0年至2000年，林志明先生經營其本身的鞋公司。

謝武斌先生，36歲，行政部主管兼主席助理。謝武斌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負責協助主席執行日常工作、為本集團制定工作計劃，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謝先生於1999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物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謝先生在廈門一間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專責開發數碼顯微鏡。2001年至2007年，謝先生在浙江省寧波一間公司工作，初期為項目經理，負責領導數碼顯微鏡的研究及開發，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助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1至第72頁所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意見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為全體股東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289,935	849,292
銷售成本		(921,021)	(639,736)
毛利		368,914	209,556
其他收入	9	4,572	8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607)	(30,578)
行政支出		(55,035)	(14,065)
其他經營支出		(33,219)	(11,697)
融資成本	10	(7,326)	(4,679)
除稅前溢利	11	221,299	149,413
所得稅支出	12	(48,650)	(14,633)
年內溢利		172,649	134,780
年內匯兌境外營運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9)	25
年內全面總收入		169,790	134,805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4	0.260	0.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3,177	96,5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4,008	23,779
		137,185	120,3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258	25,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074	221,181
預付租賃款項	17	513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2,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59,436	98,747
		732,281	348,4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9,511	135,7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6	3,7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72	–
應付所得稅		14,446	8,689
銀行借款	24	104,000	116,370
		268,035	264,610
流動資產淨值			
		464,246	83,862
		601,431	204,2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483	–
儲備		522,323	203,452
總權益			
		592,806	203,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8,625	768
		601,431	204,220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1頁至第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文建
董事

林文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8,256	-	-	12,786	-	97,272	-	138,314
重組產生的儲備	(28,256)	-	28,256	-	-	-	-	-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25	134,780	-	134,805
保留盈利轉撥	-	-	-	14,324	-	(14,324)	-	-
年內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69,667)	-	(69,667)
於2009年12月31日	-	-	28,256	27,110	25	148,061	-	203,452
年內全面總(支出)收入	-	-	-	-	(2,859)	172,649	-	169,790
年內發行股份	88	-	-	-	-	-	-	88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支出	17,619	301,857	-	-	-	-	-	319,476
股份溢價資本化	52,776	(52,776)	-	-	-	-	-	-
保留盈利轉撥	-	-	-	20,952	-	(20,952)	-	-
年內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100,000)	-	(100,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	(32,000)	32,000	-
於2010年12月31日	70,483	249,081	28,256	48,062	(2,834)	167,758	32,000	592,806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6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數額可分派予股東，惟須緊接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如已償付在業務一般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1,299	149,413
調整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8	126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60)
銀行利息收入	(922)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9	6,845
融資成本	7,326	4,6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6,530	160,697
存貨(增加)減少	(14,434)	3,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823)	(97,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25	21,765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4,998	88,145
所得稅退稅	-	35
已付所得稅	(35,036)	(11,5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962	76,6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25,667)	(30,217)
已收利息	922	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20	17,076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	10,801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2,525)	(2,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337,050	129,87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已扣除發行支出	319,476	—
發行股份	88	—
控股股東墊款	72	—
(還款予)控股股東墊款	(3,956)	3,768
已付利息	(7,326)	(4,679)
已付股息	(100,000)	(69,667)
償還銀行借款	(349,420)	(62,0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95,984	(2,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421	7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47	26,8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32)	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36	98,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經存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部分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本功能完成詳細檢討，才能切實可行地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已於以下的會計政策內解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用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定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貨品的應收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實切地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作為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財務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入產生期內的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擬補貼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補貼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回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乃由於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的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但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訂定或大致訂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初始確認時就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為賬面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債務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債務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核查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出單元,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把現金產出單元分配為最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尚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作為費用確認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是,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價計量,在這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當期及其後期間，則於當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物業的法定業權及土地使用權

雖然本集團已分別如附註16及17所詳述支付全額購買價，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業權。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的法定業權，但由於預期日後在取得此等法定業權上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再加上本集團擁有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大控制，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分類

由《香港會計準則》(2009)改善的綜合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轉移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即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已斷定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及資產受限於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就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年內並無就減值提撥準備(2009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258,000元(2009年：人民幣25,824,000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09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09年：零)。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普遍公認的股權定價模式被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股權定價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自有普通股波幅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過往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按照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897	297,932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27,585	230,498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對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必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5,111	1,425	1,293	3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2009年：5%)之敏感度詳情。5%(2009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2009年：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2009年：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2009年：5%)時，對年內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191	6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4)。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此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4)及按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風險有限極微。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09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的假設，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09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0,000元(2009年：人民幣41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財務虧損(本集團已作出撥備)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 (2009年12月31日：48%) 及51% (2009年12月31日：61%)。本公司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客戶基礎於年內多元化發展及逐漸降低集中度，此等風險將日漸減少。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因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提供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630,000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已全部動用短期貸款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4。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最早須予償還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下表同時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就浮動利率部分而言，未折現款額乃得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須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26	123,6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	72
銀行借款	104,000	106,340
	227,704	230,044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60	110,3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768	3,768
銀行借款	116,370	119,246
	230,498	233,374

6(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的訂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性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淨額，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運動鞋	775,227	577,582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468,548	238,276
鞋底	46,160	33,434
	1,289,935	849,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特性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非流資產在中國，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名(2009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年內，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5,806,000元(2009年：人民幣305,205,000元)。

9. 其他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2	306
政府補貼(附註)	3,300	5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附註23)	-	60
材料銷售收益	-	307
其他	350	153
	4,572	876

附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部門就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次性付款。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當地多間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貼，而當中並無與此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10. 融資成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7,326	4,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1,618	64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083	78,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63	1,026
員工成本總額	110,164	80,2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8	126
核數師酬金	953	441
已確認支出的存貨成本	921,021	63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9	6,845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165	157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33,219	11,690
滙兌差額	233	—

* 研發成本包括指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297,000元(2009年：人民幣3,905,000元)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94,000元(2009年：人民幣403,000元)。

12.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7,582	11,6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11	—
	40,793	11,600
遞延稅項(附註26)	7,857	3,033
	48,650	14,633

由於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不同優惠稅率外，由2009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寬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解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1,299	149,413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55,782	37,44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7)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7,136	893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25,212)	(27,0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11	—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之預扣稅	7,800	3,395
年內所得稅支出	48,650	14,633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應用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七名(2009年：七名)董事酬金各自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548	5	553
林文足先生	-	275	5	280
林明旭先生	-	275	5	280
李勇先生	-	275	2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78	-	-	78
黃山河先生	75	-	-	75
朱國和先生	75	-	-	75
總計	228	1,373	17	1,61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292	1	293
林文足先生	-	170	5	175
林明旭先生	-	167	5	172
李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	-	-	-
黃山河先生	-	-	-	-
朱國和先生	-	-	-	-
總計	-	629	11	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其中四名(200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內披露。餘下一名(2009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338	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4
	348	272

附註：

上述各僱員的酬金少於人民幣88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172,649	134,780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5,205	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2010年	2009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60	0.16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260	0.16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高。

由於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2009年：無)	32,000	—
年內已付特別股息	100,000	—
年內已付末期股息	—	69,667
	132,000	69,667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當時股東。該等股息於2010年3月全面清償。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就截至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158,000元及人民幣13,567,000元，並已於2009年4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此外，飛克(中國)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5,942,000元，並已於2009年9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7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元)為數達3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比率，原因是有關比率對日後宣派的股息率並無指示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7,559	59,913	1,367	-	23,030	111,869
增添	1,320	84	-	1,620	27,193	30,217
轉移	3,080	-	-	-	(21,804)	(18,724)
於2009年12月31日	31,959	59,997	1,367	1,620	28,419	123,362
增添	-	2,929	-	2,205	19,873	25,007
轉移	41,292	4,000	-	-	(45,292)	-
於2010年12月31日	73,251	66,926	1,367	3,825	3,000	148,369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334	13,184	420	-	-	19,938
年內撥備	1,332	5,306	201	6	-	6,845
於2009年12月31日	7,666	18,490	621	6	-	26,783
年內撥備	2,446	5,445	157	361	-	8,409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12	23,935	778	367	-	35,192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63,139	42,991	589	3,458	3,000	113,177
於2009年12月31日	24,293	41,507	746	1,614	28,419	96,579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所在的土地均擁有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超過10至20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樓宇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45,027,000元(2009年：人民幣9,1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在中期租約下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以作報告：		
流動資產	513	500
非流動資產	24,008	23,779
	24,521	24,279

預付租賃款項是按租賃期50年攤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土地使用權的總面值約人民幣17,230,000元(2009年：人民幣18,724,000元)。

18. 存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82	3,027
在製品	5,712	6,173
製成品	32,564	16,624
	40,258	25,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4,442	196,959
預付款項	27,614	24,216
其他應收款項	18	6
	332,074	221,181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63,624	196,545
61至180日	40,818	414
總計	304,442	196,959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以及已償還大部分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 未減值 6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304,442	263,624	40,818
2009年12月31日	196,959	196,545	414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56,000元(2010年：無)以港元計值，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的固定銀行利率為每年1.98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的利率乃按當時平均市場利率每年0.36厘(2009年：0.36厘)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5,111,000元(2009年：人民幣69,000元)以港元計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028	88,853
應付票據	—	7,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12,028	9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98	22,078
應付增值稅	25,885	17,452
	149,511	135,78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1,683	95,906
91至180日	345	34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12,028	96,253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93,000元(2009年：人民幣35,000元)以港元計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控股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財務擔保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60)
年終	-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上述結餘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財務擔保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4. 銀行借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33,970
有擔保	84,000	82,400
無擔保	20,000	-
	104,000	116,37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0,000	33,070
浮息借款(附註)	84,000	83,300
	104,000	116,370

附註：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借款利率的100%至1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941% – 6.903%	3.219% – 6.372%
浮息借款	4.860% – 7.550%	5.310% – 6.903%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7,050,000元(2009年：人民幣129,870,000元)。借款乃按市場利率計算，並將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或擔保：

- 附註31所述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及
- 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額治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福建鑫豪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償還後解除。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970,000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共同擔保。該擔保於本年度於悉數償還各筆銀行借款後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港元	呈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不適用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	2,00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0	
註銷法定股本(附註b(iii))	(50,000)	(50,000)	不適用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1	1	不適用	–
年內發行股份(附註b(i))	1,000,000	不適用	100,000	88
期內購回(附註b(ii))	(1)	(1)	不適用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d)	20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	17,619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c)	599,000,000	不適用	59,900,000	52,776
於2010年12月31日	800,000,000	–	80,000,000	70,483

根據於2009年12月22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uper Creation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並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Super Creation；
 - (ii) 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美元購回Super Creation所持有面值1.0美元的1股現有股份，而上述的本公司現有股本已於購回後註銷；及
 - (iii) 本公司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所有5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額減至2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Super Creation配發及發行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決議案的前提是由於本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計入的股份溢價賬以及根據本決議案計入股份溢價賬的合共59,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776,000元)於其後用以悉數支付此次的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已透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是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19,476,000元(抵銷股份發行支出人民幣15,293,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7,619,000元及人民幣301,857,000元已分別記錄於股本及股份溢價。

新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265	-	2,265
計入(扣除)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362	(3,395)	(3,033)
於2009年12月31日	2,627	(3,395)	(768)
扣除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7,800)	(7,857)
於2010年12月31日	2,570	(11,195)	(8,6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當中的可分派股息部分，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已被採納，首要目的是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雇員或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聯營夥伴、顧問、分銷商、推銷商、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6,160,000股(授予日期：16,160,000股)，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授予日期2%)。可能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將導致超過所述的30%，購股權未必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

除非股東同意，否則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有關新授權日期期間，悉數行使將導致已發行及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的總數於有關新授權日期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向獲授予者通知的期內任何時間可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從業務日期起計逾10年，屆時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

該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1港元的代價將於各授予接納後支付。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授出16,1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按行使價1.726港元授出，行使期為：(i)於2012年7月1日後不得行使超過30%的購股權；(ii)於2014年1月1日後不得行使超過60%的購股權及(iii)於2016年1月1日後不得行使超過100%的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員工就彼等向本集團於來年的服務授出16,16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授出，各行使價為1.726港元，行使期介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為每股1.72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0年購股權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不得歸屬超過30%的購股權	2012年7月1日不得行使超過3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2013年12月31日不得歸屬不超過60%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日不得行使超過6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2015年12月31日不得歸屬不超過100%的購股權	2016年1月1日不得行使超過100%的購股權	1.726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可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李勇	31.12.2010	31.12.2010 to 31.12.2015	1.726	-	2,800,000	-	-	2,800,000
僱員								
	31.12.2010	31.12.2010 to 31.12.2015	1.726	-	13,360,000	-	-	13,360,000
				-	16,160,000	-	-	16,160,000
行使價加權 平均數				不適用	1.726	不適用	不適用	1.726

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2009年：無)。

於2010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0.866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9港元
行使價	1.726港元
預期波幅	45.31%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2.86%
預計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28.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6,600	12,873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乃於租期開始時確實定額。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	1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32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與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該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人民幣6,48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37,000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有關就該計劃須支付且超出上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31.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048
預付租賃款項	—	5,555
銀行存款	—	2,220
	—	50,823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分別於附註22及2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興威鞋業有限公司(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正在整理檔案及向中國有關政府提出申請，以代表本公司無償收購中國的一幅土地。該申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 稅務彌償保證由(其中包括)Super Creation、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於2010年3月15日訂立，據此，彼等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就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71	1,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47	22
	2,818	1,33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額治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福建鑫豪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5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3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a)	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71,680	-
銀行結餘		31,065	42
		302,757	1,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2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	1,76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b)	-	1,968
		1,332	3,7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1,425	(2,366)
		301,425	(2,3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483	-
儲備	34	230,942	(2,366)
		301,425	(2,366)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343)	–	(1,343)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1,023)	–	(1,023)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66)	–	(2,366)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84,227	–	84,227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301,857	–	–	301,857
股份溢價資本化	(52,776)	–	–	(52,776)
年內已付股息	–	(100,000)	–	(100,000)
建議末期股息	–	(32,000)	32,000	–
	249,081	(50,139)	32,000	230,94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6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02,039,950元	—	—	100%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底、 運動鞋及運動服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01,390,860元	—	—	100%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底、 運動鞋及運動服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達20年。

附註：

- (i) 年內，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464,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39,950元。
- (ii) 於2010年6月29日，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3,792,000元增至人民幣101,390,860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底或該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